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84.2—2015  
代替 GB/T 18884.2—2002

## 家用厨房设备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Household kitchen—  
Part 2: General technique request

2015-09-18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产品分类 .....	2
4 规格尺寸 .....	3
5 要求 .....	7
6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	18

## 前　　言

GB/T 18884《家用厨房设备》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 第4部分：设计与安装。

本部分为GB/T 18884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18884.2—2002《家用厨房设备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与GB/T 18884.2—200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地柜示意图、地柜模数变化表、吊柜模数变化表；（见4.1）
- 增加了“厨柜台面分类”和“厨柜门板分类”、吊柜示意图、厨柜高度、宽度方向组合尺寸、整体厨房安装后外观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沈阳意鸿厨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黄绮厨饰有限公司、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威凯诚科技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骊住海尔住建设施(青岛)有限公司、厦门欧迈家居有限公司、上海韵合家居有限公司、好来屋厨柜(厦门)有限公司、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杭州丽博橱柜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乐宜嘉家居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汗青、陈立航、王鸿、石僧兰、柳润峰、蒋志平、李超亮、叶小清、俞家皓、黄嘉、孙志勇、潘孝贞、马华骏、巫敏、高益宏、沈铭中、蔡宁培、郭安哲、陈加栋、徐宇、陈晓黎、刘长生、高德康、焦成华、宋凤春、马靖、欧锦锋、巴云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8884.2—2002。

## 家用厨房设备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GB/T 18884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厨房设备的分类、规格尺寸、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厨房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GB/T 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4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
- GB/T 4897.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 GB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49 细木工板
-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791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T 9799 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 钢铁上经过处理的锌电镀层
-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GB/T 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 15763.2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 GB 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HG/T 2454 聚氨酯清漆
- LY/T 1070 不饱和聚酯树脂装饰人造板
- QB 1334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 QB/T 4013 家用不锈钢水槽

### 3 产品分类

#### 3.1 厨柜

##### 3.1.1 按操作台面分:

- a) 分体式;
- b) 整体式。

##### 3.1.2 按厨柜布置形式分:

- a) 单排形;
- b) 双排形;
- c) L字形;
- d) U字形;
- e) 岛形。

##### 3.1.3 按空间位置分:

- a) 地柜;
- b) 吊柜;
- c) 台上柜;
- d) 高柜。

##### 3.1.4 按材料分:

- a) 实木型;
- b) 人造板型;
- c) 不锈钢型;
- d) 复合型。

##### 3.1.5 按柜体功能分:

- a) 储藏柜,如搁板柜、转角柜、抽屉柜、开放柜、拉篮柜、米箱柜等;
- b) 器具柜,如用于安装烤箱、消毒碗柜、冰箱、微波炉、蒸汽炉、水槽、灶具等。

#### 3.2 厨柜台面

##### 按台面材料分:

- a) 人造石台面;
- b) 天然石台面;
- c) 金属台面;
- d) 玻璃台面;
- e) 人造板台面;
- f) 实木台面;
- g) 复合型台面。

#### 3.3 厨柜门板

##### 3.3.1 木类门板:

- a) 浸渍胶膜纸饰面板门板;
- b) 防火板门板;
- c) 膜压门板(含包覆门板);

- d) 涂装门板；
- e) 亚克力门板；
- f) 实木门板；
- g) 木单板门板。

### 3.3.2 金属类门板：

- a) 不锈钢门板；
- b) 铝型材门板。

### 3.3.3 其他类门板：

- a) 玻璃门板，如烤漆玻璃门板等；
- b) 复合型门板，如铝木结合、铝框-玻璃门板、木框-玻璃门板等；
- c) 新型材料门板，如石材门板、竹制品门板、高分子型材门板等。

## 3.4 家用厨房设备五金件

### 3.4.1 五金配件

系指铰链、滑轨、抽屉、拉手、吊码、调整脚、后挡水、结构连接件、柜体连接件、搁板销等主要五金件，其中：

- a) 铰链：  
铰链按门板覆盖方式分：全盖铰链、半盖铰链和内置式铰链。
- b) 滑轨和抽屉：  
按拉出长度分：全拉出、部分拉出。
- c) 拉手：  
1) 拉手按材料分，主要有：复合材料、单一材料；  
2) 按安装方式分：嵌入式、外置式。
- d) 连接件：  
连接件主要有：结构连接件、柜体连接件等。

### 3.4.2 五金辅件

系指抽屉分隔组件、网篮（拉篮、转篮、升降篮等）、调料架、挂件、刀叉盘、垃圾桶、米箱、面箱、阻尼器、灯、电动推弹器、折叠门、移门配件等。

## 4 规格尺寸

### 4.1 厨柜设计尺寸

厨柜设计尺寸用宽( $W$ )、深( $D$ )、高( $H$ )表示，按 ISO 3055:1985 采用国际通用的建筑模数符号 M 表示， $1\text{ M}=100\text{ mm}$ 。宽( $W$ )、深( $D$ )优先采用  $1\text{ M}$  和  $1.5\text{ M}$  系列，高( $H$ )柜体高度优先采用  $1.2\text{ M}$ 、 $1.4\text{ M}$  整倍数变化。同时应考虑和家用厨房器具的模数及规格型号相协调，以及和现代柜类家具设计及制造  $32\text{ mm}$  系统相协调。

### 4.2 地柜尺寸

#### 4.2.1 厨柜地柜外形尺寸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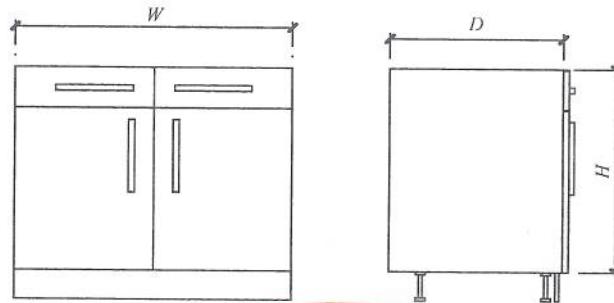


图 1 厨柜地柜外形尺寸示意图

4.2.2 地柜尺寸(模数)系列见表 1。

表 1 地柜尺寸(模数)系列

分类	代号	模数	外形尺寸系列
储藏柜	W	M	1.5 M, 2 M, 3 M, 3.5 M, 4 M, 4.5 M, 5 M, 6 M, 7 M, 7.5 M, 8 M, 9 M, 10 M, 12 M
	D	M	1.5 M≤D≤6 M
	H	M	1.2 M×N, 1.4 M×N (N=2.5, 3, 4, 5, 6, 7)
灶具柜	W	M	6 M, 7.5 M, 8 M, 9 M, 10 M, 12 M
	D	M	5 M≤D≤6 M
	H	M	1.2 M×N, 1.4 M×N (N=5, 6)
水槽柜	W	M	6 M, 8 M, 9 M, 10 M, 12 M
	D	M	5 M≤D≤6 M
	H	M	1.2 M×N, 1.4 M×N (N=5, 6)
消毒碗柜	W	M	6 M, 9 M
	D	M	5 M≤D≤6 M
	H	M	1.2 M×N, 1.4 M×N (N=5, 6)
烤箱柜	W	M	6 M, 9 M
	D	M	5.5 M≤D≤6 M
	H	M	1.2 M×N, 1.4 M×N (N=5, 6)

注：表中深度(D)是柜体不含门板的净深度；高度(H)是柜体不含台面和踢脚板的净高度。

### 4.3 吊柜尺寸

4.3.1 厨柜吊柜外形尺寸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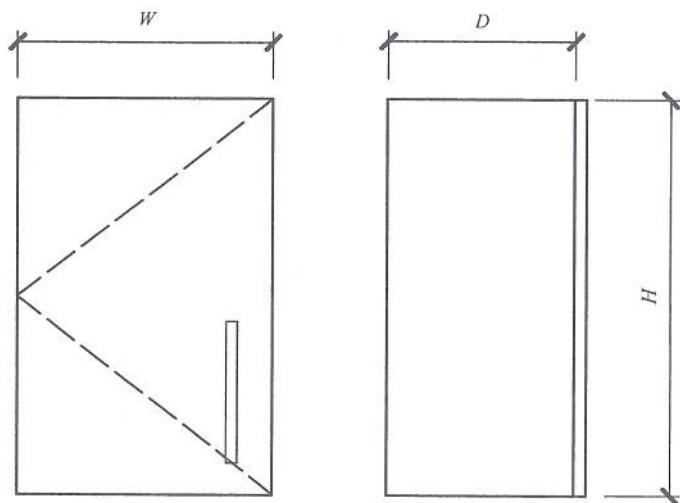


图 2 厨柜吊柜外形尺寸示意图

4.3.2 吊柜尺寸(模数)系列见表 2。

表 2 吊柜尺寸(模数)系列

分类	代号	模数	外形尺寸系列
普通吊柜	W	M	1.5 M, 2 M, 3 M, 3.5 M, 4 M, 4.5 M, 5 M, 6 M, 7 M, 7.5 M, 8 M, 9 M
	D	M	3 M, 3.3 M, 3.5 M, 4 M
	H	M	1.2 M×N, 1.4 M×N (N=3,4,5,6,7,8)
吸油烟机吊柜	W	M	6 M, 7.5 M, 9 M
	D	M	3 M, 3.5 M, 4 M
	H	M	1.2 M×N, 1.4 M×N (N=3,4,5,6,7,8)
微波炉吊柜	W	M	4.5 M, 6 M
	D	M	3 M, 3.5 M, 4 M
	H	M	1.2 M×N, 1.4 M×N (N=4,5)

注：表中深度(D)是柜体不含门板的净深度。

#### 4.4 高柜尺寸系列

$W \times D \times H : (300 \text{ mm} \sim 900 \text{ mm}) \times (350 \text{ mm} \sim 600 \text{ mm}) \times (1500 \text{ mm} \sim 2300 \text{ mm})$ 。

#### 4.5 台上柜尺寸系列

$W \times D \times H : (300 \text{ mm} \sim 900 \text{ mm}) \times (200 \text{ mm} \sim 600 \text{ mm}) \times (600 \text{ mm} \sim 1500 \text{ mm})$ 。

#### 4.6 厨柜的组合尺寸

厨柜的组合尺寸见表 3。

表 3 厨柜的组合尺寸

单位为毫米

尺寸规格	组合尺寸
踢脚板高度	≥80
踢脚板凹口	≥50
后挡水高度	≥30
地面至吊柜底面距离	≥1 400
地面与吊柜顶面距离	≥2 100
水槽与灶具间最小的距离	≥300
上线板高度	≥18
下线板高度	≥18
灶具耐热安放表面(两侧)	≥300
灶具与墙面侧面距离	≥150

#### 4.7 嵌入式电器与厨柜协调尺寸

嵌入式电器(如烤箱、微波炉、电蒸炉、消毒碗柜、洗碗机、内置冰箱、内置酒柜、内置洗衣机、咖啡机等)与厨柜协调尺寸,对于嵌入式电器与厨柜配合的厨柜的空位空间(或开孔尺寸)的宽度、高度和深度,仅允许出现正偏差;对于嵌入式电器本身的外形尺寸的宽度和高度甚至深度而言,仅允许出现负偏差。其中:

##### a) 高度

厨房电器嵌入设置时,柜体开口的高度见表 4。

表 4 电器嵌入柜体的开口高度

单位为毫米

柜体的宽度	开口高度																				
	330	360	420	450	480	560	590	680	720	770	820	880	1 080	1 180	1 220	1 280	1 380	1 480	1 580	1 680	1 780
450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700	—	—	—	—	+	—	—														
800	—	—	—	—	+	—	—														
900	—	—	—	++	+	—	—														

注 1: 高度限差:  $^{+10}$  毫米。

注 2: ++ 首选尺寸;

十次选尺寸;

—可以接受,但不推荐。

注 3: 除 350 mm 和 400 mm 的高度宜与 310 mm 的深度相关联外,其他所有高度都宜与不小于 550 mm 的深度相关联。

## b) 深度

厨房电器嵌入高柜或地柜中时的柜体开孔的净空深度不应小于 550 mm; 厨房电器嵌入吊柜中的柜体开孔的净空深不应小于 310 mm。

## c) 宽度

厨房电器嵌入设置时, 柜体开孔净空宽度  $W_1$  和电器正面面板宽度  $W_2$  应予厨柜柜体宽度  $W_3$  相关, 且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见图 3。

表 5 柜体开孔净空宽度和电器正面面板宽度

单位为毫米

厨柜柜体的宽度( $W_3$ )	柜体开孔净空宽度( $W_1$ )	设备正面面板宽度( $W_2$ )
450	410	445 <sup>0</sup> <sub>-10</sub>
500	460	495 <sup>0</sup> <sub>-10</sub>
600	560	595 <sup>0</sup> <sub>-10</sub>
700	660	695 <sup>0</sup> <sub>-10</sub>
800	760	795 <sup>0</sup> <sub>-10</sub>
900	860	895 <sup>0</sup> <sub>-10</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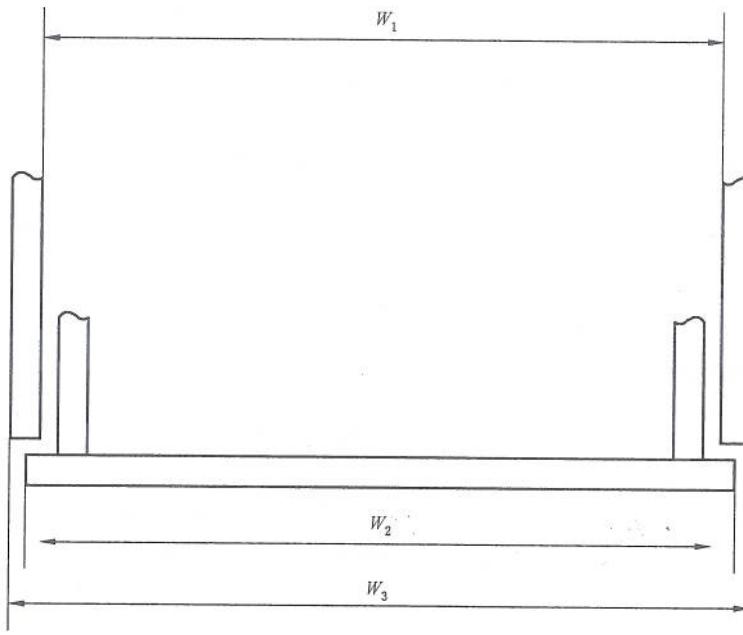


图 3 柜体开孔净空宽度和电器正面面板宽度俯视图

## 5 要求

## 5.1 外观

## 5.1.1 台面

## 5.1.1.1 人造石台面

人造石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人造石外观质量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1	裂纹	不允许	7	麻点	轻微
2	缺损	不允许	8	划痕	不明显
3	皱纹	不明显	9	拼缝修补痕迹	不明显
4	白斑	不明显	10	凹陷	不明显
5	花斑	轻微	11	色差	色泽一致
6	气泡	轻微	12	杂质	不明显

## 5.1.1.2 天然石台面

天然石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 7 天然石外观质量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1	隐伤	不允许	5	磨光面痕迹	不明显
2	风化	不允许	6	黏结后正面痕迹	不明显
3	前端棱角	倒圆	7	修补后正面痕迹	不明显
4	磨光面砂眼	$\leq \Phi 2 \text{ mm}$			

## 5.1.1.3 金属台面

金属台面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金属台面外观质量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1	色差	不明显	6	拼接胶缝	不允许
2	刮花	不允许	7	拼接痕迹	不可见
3	钝痕	不允许	8	划痕	不允许
4	缺损	不允许	9	脱胶	不允许
5	崩缺	不允许	10	凹凸	不允许

## 5.1.1.4 玻璃台面

玻璃台面质量要求应符合 GB 15763.2 钢化玻璃的要求。

## 5.1.2 门板

## 5.1.2.1 木类门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板门板、防火板门板、亚克力门板、涂装门板、膜压门板(含包覆无涂装门板)、实木

门板、木单板门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木类门板外观质量

总序号	分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正面	背面	侧面(封边)	基本	一般
1	1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门板、防火板门板	干花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不允许	☒
	2		湿花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不允许	☒
	3		表面划痕	不允许	任意 1 m <sup>2</sup> 板面内长度 ≤100 mm 允许 2 处	单一侧边允许 250 mm 长度内出现 1 处	☒
	4		表面压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5		透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6		纸板错位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7		表面孔隙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8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9		光泽不均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10		鼓泡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11		纸张撕裂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12		崩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2	1	亚克力门板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2		光泽不均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3		表面划痕	不允许	任意 1 m <sup>2</sup> 板面内长度 ≤100 mm 允许 2 处	单一侧边允许 250 mm 长度内出现 1 处	☒
	4		表面压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5		透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6		鼓泡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7		脱胶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8		崩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3	1	涂装门板	流挂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2		剥离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3		透底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4		缺损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5		崩缺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6		鼓泡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7		桔皮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8		针孔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9		划痕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10		凹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表 9 (续)

总序号	分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正面	背面	侧面(封边)	基本	一般	
4	1	膜压门板	起皱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2		脱胶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3		压痕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4		缺损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不允许		☒
	5		崩缺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不允许		☒
	6		鼓泡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7		桔皮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8		收缩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9		凹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
5	1	实木门板、木单板门板	贯通裂缝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2		腐朽材	不允许	轻微腐朽面积不超过 20%	轻微腐朽面积不超过 20%	☒	
	3		活节	活节宽带不超过材宽 1/3	活节宽带不超过材宽 1/3	活节宽带不超过材宽 1/3		☒
	4		死节	直径小于 5 mm, 每平方米不超过 4 个	直径小于 5 mm, 每平方米不超过 4 个	直径小于 5 mm, 每平方米不超过 4 个	☒	
	5		矿物线	长度大于 50 mm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
	6		虫眼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	
	7		涂装	见涂装门板要求				

### 5.1.2.2 金属类门板

金属门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金属门板外观质量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序号	缺陷名称	要求
1	折痕	不允许	3	划痕	不允许
2	凹陷	不允许	4	水纹	不允许

### 5.1.2.3 玻璃类门板

玻璃类门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玻璃类门板外观质量

缺陷名称	要求	缺陷名称	要求
边部毛刺	不允许	裂纹	不允许
边部崩缺	不允许	麻点、砂粒	不允许
表面划痕	$\geq 20\text{ mm}$ 明显不允许	气泡	不允许
孔洞、沟缝	不允许	波纹、桔皮	轻微
色斑、杂点	不允许		

### 5.1.3 五金件

#### 5.1.3.1 电镀件

电镀件镀层应均匀,不得有麻点、脱皮、白雾、泛黄、黑斑、烧焦、露底、龟裂、锈蚀等缺陷。外表面光泽均匀,抛光表面应圆滑,不得有毛刺、划痕和磕碰伤等。

#### 5.1.3.2 焊接件

焊接部位应牢固,焊缝均匀,结合部无飞溅和未焊透、裂纹等缺陷。转篮、拉篮等网篮类产品,成型表面应平整,无焊接变形,钢丝间隔均匀、端部等高,无毛刺和锐棱。

#### 5.1.3.3 喷涂件

表面组织细密,涂层牢固、光滑均匀,色泽一致。不允许有流痕、露底、皱纹和脱落等缺陷。

#### 5.1.3.4 金属合金件

表面应光滑、平整、细密,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腐蚀斑点、氧化膜脱落、毛刺、黑色斑点和着色不均等缺陷。装饰面上不允许有气泡、压坑、碰伤和划伤等。

#### 5.1.3.5 塑料件

产品表面应光滑、细密、平整,无气泡、裂痕、斑痕、划痕、凹陷、缩孔、堆色和色泽不均、分界变色线等缺陷,颜色均匀一致并符合图样规定。

### 5.1.4 家用厨房设备安装后外观

5.1.4.1 产品外表应保持原有状态,不得有明显碰伤、划伤、开裂和压痕等损伤现象。

5.1.4.2 厨柜安装位置应按家用厨房设备设计图样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变换位置。

5.1.4.3 厨柜摆放应协调一致,台面及吊柜组合后应保证水平。

5.1.4.4 对门板应进行全面调节,使门板上下、前后、左右齐整,缝隙度均匀一致。

5.1.4.5 地柜(高柜/台上柜)安装:

- a) 地柜(高柜/台上柜)安装高度符合图纸要求,柜体底部平齐,在同一水平线上;
- b) 地柜(高柜/台上柜)摆放平稳,柜体之间拼装紧密,连接牢固;
- c) 柜体开孔或切割位置准确,尺寸符合图纸或实物要求,且开孔和切割部位应做封闭处理;
- d) 门板均匀平直,门间距 $\leq 5\text{ mm}$ ,门板开启自如、顺畅,无松动;
- e) 调整脚接触地面,且无破损;踢脚板固定牢固。

## 5.1.4.6 吊柜安装：

- a) 吊柜安装高度符合图纸要求,吊柜顶部与水平线平行;
- b) 吊柜安装牢固无松动,柜身(层架板)拼装紧密;
- c) 吊柜柜体开孔或切割位置准确,尺寸符合图纸或实物要求,切口整齐、美观、圆滑,无较大间隙,不妨碍安装和使用,且开孔和切割部位应做封闭处理;
- d) 吊柜门板均匀平直,柜门间距 $\leq 5\text{ mm}$ ,门板开启自如、顺畅,无松动;
- e) 上下线板安装位置符合图纸要求及实际要求,安装紧密牢固。

## 5.1.4.7 台面安装：

- a) 台面安装平齐,与水平线平行,表面平整、光滑;
- b) 台面与墙面间隙 $3\text{ mm} \sim 5\text{ mm}$ ,台面靠墙处玻璃胶涂布均匀、适度、美观;
- c) 台面开孔或切割位置准确,尺寸符合图纸或实物要求。

## 5.2 尺寸公差

柜体板件应按图样进行加工,未注偏差按 GB/T 1804 中 m(中等级)执行。厨柜外形宽、深、高的极限偏差为 $\pm 1.0\text{ mm}$ ,不锈钢厨柜外形尺寸极限偏差为 $\pm 2.0\text{ mm}$ ;台面板对角线长度之差不得超过 $3.0\text{ mm}$ 。

## 5.3 形状和位置公差

## 5.3.1 人造板厨柜的形状和位置公差

人造板厨柜的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12 规定。

表 12 人造板厨柜的形状和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翘曲度	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 $\geq 1\ 400$	$\leq 3.0$
			700 $\leq$ 对角线长度 $<1\ 400$	$\leq 2.0$
			对角线长度 $<700$	$\leq 1.0$
2	底脚平稳性	底脚着地平稳性		
3	邻边垂直度	台面板		
		门板及其他板件		
		柜体	对角线长度 $\geq 1\ 000$	$\leq 3.0$
			对角线长度 $<1\ 000$	$\leq 2.0$
4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0\text{ mm} \sim 150\text{ mm}$ 范围内局部平整程度		
5	位差度	门与柜体、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抽屉与柜体,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的表面间的距离(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6	分缝	开门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leq 1.5$
		抽屉	下、中分缝	$\leq 2.0$
			盖装式	门背面与柜体平面间隙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盖装式	抽屉面背面与柜体平面的间隙
			$\leq 2.5$	

表 12 (续)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7	下垂度、摆动度	抽屉	下垂度
			摆动
实木厨柜分缝要求全部为 $\leq 5.0\text{ mm}$ 。			

### 5.3.2 不锈钢厨柜形状和位置公差

立柱或侧板对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5.0\text{ mm}$ ;后挡水对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0\text{ mm}$ 。

## 5.4 材料

5.4.1 产品使用的木材含水率应符合 GB/T 3324—2008 中 5.3.4 的规定,其中木材含水率应不超过产品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加 1%。

5.4.2 柜体使用的人造板技术要求应分别符合 GB/T 4897.3、GB/T 5849、GB/T 11718—2009、GB/T 15102—2006、LY/T 1070、GB/T 15104 的规定。柜体用中密度纤维板应符合 GB/T 11718—2009 中表 7 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要求;人造板饰面后外观及表面性能应符合 GB/T 15102—2006 的要求(其中人造板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握螺钉力、吸水厚度膨胀率要求参考相关人造板基材规定)。

5.4.3 人造板贴面材料应符合 GB/T 7911 的规定。

5.4.4 不锈钢厨柜所使用的不锈钢原材料应符合 GB/T 3280 中奥氏体和铁素体型不锈钢的有关规定。

5.4.5 人造石台面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5.4.6 产品使用的各种覆面材料、五金件、管线、厨柜专用配件等均应符合相关标准或图样及技术文件规定。

5.4.7 厨房给排水管材、管件宜选用具有防腐性能的材料。

## 5.5 阻燃性能

人造板台面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GB 8624 中的 B 级难燃材料,其他部位用板材的阻燃性能等级为 GB 8624 中的 C 级材料。

## 5.6 理化性能

5.6.1 人造板台面理化性能要求见表 13。

表 13 人造板台面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表面耐高温	试验后试件表面无裂纹
2	表面耐水蒸气	试验后试件表面无突起、龟裂、变色等
3	表面耐干热	试验后在某一角度看光泽(或)颜色,允许有微细变化
4	表面耐冷热温差	试验后试件表面无裂纹、鼓泡、变色及起皱
5	表面耐划痕	试验后试件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
6	表面耐龟裂	试验后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允许有细微裂痕

表 13 (续)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7	表面耐污染	试验后表面无污染或腐蚀痕迹
8	表面耐液	试验后无印痕
9	表面耐磨性	试验后局部有轻微露白
10	表面抗冲击	试验后允许有轻度裂纹,有不多于 2 圈环裂或弧裂
11	耐香烟灼烧性	试验后在某一角度看光泽度,有轻度变化或有棕色斑

5.6.2 厨柜其他部位板件理化性能要求见表 14。

表 14 厨柜其他部位板件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表面耐水蒸气	试验后试件表面无突起、龟裂、变色等
2	表面耐干热	试验后光泽和(或)颜色有轻微变化
4	表面耐龟裂	试验后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允许有细微裂纹
5	表面耐污染	试验后表面无污染或腐蚀痕迹
6	表面耐液	试验后表面轻微的变色痕
7	表面耐磨性	试验后局部允许有轻微露白
8	表面抗冲击	试验后允许有轻度裂痕,有不多于 2 圈环裂或弧裂

5.6.3 人造石台面理化性能要求见表 15。

表 15 人造石台面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性能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性能要求
1	光泽度	实体面材: $\geq 80$ 光泽单位 石英石: $\geq 50$ 光泽单位	5	吸水率	$\leq 0.5\%$
2	不平整度	$\leq 4\%$	6	胶衣层厚度	0.35 mm~0.60 mm
3	巴氏硬度	$\geq 40$	7	耐热水性	无裂纹,不起泡
4	耐冲击性	表面不产生裂纹	8	耐污染性	无明显变色

## 5.7 力学性能

### 5.7.1 人造板台面力学性能要求

人造板台面力学性能要求见表 16。

表 16 人造板台面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垂直静载荷试验	台面无损伤, 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无断裂或豁裂, 连接件未出现松动
2	垂直冲击试验	
3	持续垂直静载荷	
4	水平耐久性试验	

## 5.7.2 人造板柜体力学性能要求

人造板柜体力学性能要求见表 17。

表 17 人造板柜体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搁板弯曲试验	试验后无断裂或豁裂, 不出现永久变形
2	搁板加载稳定性	试验后不倾翻
3	搁板支承件强度	试验后搁板销未出现磨损或变形
4	柜门安装强度试验	试验后各部无异常, 外观及功能无影响
5	柜门水平载荷试验	试验后底板未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6	底板强度试验	试验后底板未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7	柜门耐久性试验	试验后门应与橱柜仍紧密相连, 门与铰链均无破损, 并未出现松动, 铰链功能正常, 门开关灵便, 无阻滞现象
8	拉门强度试验	试验后门应与橱柜仍紧密相连, 门与铰链均无破损, 并未出现松动, 铰链功能正常, 门开关灵便, 无阻滞现象
9	拉门猛开试验	试验后门应与橱柜仍紧密相连, 门与铰链均无破损, 并未出现松动, 铰链功能正常, 门开关灵便, 无阻滞现象
10	翻门强度试验	试验后门应与橱柜仍紧密相连, 门与铰链均无破损, 并未出现松动, 铰链功能正常, 门开关灵便, 无阻滞现象
11	翻门耐久性试验	试验后门应与橱柜仍紧密相连, 门与铰链均无破损, 并未出现松动, 铰链功能正常, 门开关灵便, 无阻滞现象
12	上下卷门耐久试验	试验后门开关灵便, 未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13	上下卷门猛开试验	试验后门开关灵便, 未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14	抽屉和滑轨耐久性试验	试验后滑轨未出现永久性松动, 抽屉及滑轨活动灵便, 无异常噪音
15	抽屉快速开闭试验	试验后滑轨未出现永久性松动, 抽屉及滑轨活动灵便, 无异常噪音
16	抽屉底板破坏试验	试验后滑轨未出现永久性松动, 抽屉及滑轨活动灵便, 无异常噪音
17	抽屉及滑轨强度试验	试验后未出现松动, 位移小于 10 mm
18	主体结构和骨架强度	试验后未出现松动, 位移小于 10 mm
19	吊柜水平冲击试验	试验后吊柜无任何松动和损坏
20	吊柜垂直冲击试验	试验后吊柜无任何松动和损坏
21	吊码强度试验	试验后吊码无变形、松动、开裂等
22	吊柜搁板超载试验	试验后搁板及支承件无破坏, 卸载后, 垂直方向变形 $\leqslant 3 \text{ mm}$
23	吊柜跌落试验	试验后吊柜无结构损坏, 无松动
24	独立柜稳定性试验	试验后不倾翻
25	厨柜搬运试验	试验后无变形、松动、分体等异常
26	拉手安装部位强度试验	试验后无影响使用的变形和松动

注：23 项玻璃门柜试验不进行。

### 5.7.3 不锈钢厨柜力学性能

5.7.3.1 台面、搁板和底板应能承受 100 kg 载荷,其变形量应小于 3 mm,且无柜门抽屉卡滞现象。

5.7.3.2 厨柜在 490 N 水平集中力的作用下,框架的变形量应小于 15 mm,去除作用力后,框架变形量应小于 3 mm。

### 5.8 排水机构

5.8.1 地柜内排水管经老化性能试验后,应无裂纹,无渗漏水现象。

5.8.2 排水管和水槽、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管接等连接部应严密,无渗漏水。

### 5.9 木工要求

5.9.1 人造板制成的部件表面应进行贴面和封边处理,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留有胶迹和鼓泡等现象。覆面材料的剥离强度应达到  $1.4 \times 10^3$  N/m。

5.9.2 框结合处应涂胶,框及零部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外表结合处缝隙不大于 0.2 mm。

5.9.3 抽屉、拉篮的滑轨应牢固,零部件的配合不得松动。

5.9.4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不得少件、漏钉、透钉;启闭零件和配件,如门、抽屉、转篮、拉篮等应启闭灵活。

5.9.5 柜类表面不允许有凹陷、压痕及划伤、裂痕、崩角和刀口。

5.9.6 外表面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5.9.7 操作台应配有后挡水装置,后挡水与台面的结合应牢固、紧密。

5.9.8 地柜底部应安装踢脚板,调整脚应坚固且调整灵活。

5.9.9 厨柜的储物部分,应易清理,不易进虫、进灰尘。

5.9.10 水槽柜应具备防止冷凝水对柜体的损坏。

5.9.11 所有的抽屉及拉篮,应设保证抽屉和拉篮不被拉出柜体的装置。

### 5.10 卫生、环保要求

5.10.1 家用厨房设备应选择无安全隐患和污染隐患,对人体无害的环保材料。

5.10.2 饮用水用水管的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5749 和 GB 9687 的规定。

5.10.3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5.10.4 人造板游离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中 E<sub>1</sub> 的规定。

5.10.5 大理石台面的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5.10.6 宜选择使用符合 GB 4706.1 和 GB 4706.49 规定的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 5.11 家用厨房器具

5.11.1 厨房用器具,如冰箱、烤箱、微波炉、蒸汽炉、洗碗机、吸油烟机、灶具、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等电器的安全性能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和各器具的特殊要求,并具有随机出厂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证、标识等,还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或图样及技术文件的规定。不宜选用工作中会产生电弧的器具。

5.11.2 厨房电器设备安装接线时,接近水、火的电线应加保护层。

5.11.3 家用厨房设备的电器绝缘电阻应大于 1 MΩ。

5.11.4 厨房电源插座应设置单独回路,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插座宜选用防溅水型单相三线和单相双线的电器插座组。

## 5.12 水槽

水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QB/T 4013 的相关规定。

## 5.13 水嘴

水嘴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145 和 QB 1334 的相关规定。

## 5.14 五金件的性能

### 5.14.1 铰链

铰链性能如下：

- a) 使用性：开闭试验时，铰链无卡死或出现摩擦声；
- b) 可调性：前后、左右、上下可调范围不小于±1.5 mm；
- c) 开启角度：最小度数为 95°；
- d) 耐腐蚀：经 24 h 中性盐雾试验，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 6461—2002 中的 9 级；
- e) 安全性：铰链上螺丝即使被调整至极限位置也不会脱落，即门板在调节过程中不会跌落。

### 5.14.2 滑轨

滑轨性能如下：

- a) 滑轨各连接件连接牢固，在额定承重条件下，无明显摩擦声和卡滞现象，滑轨滑动顺畅；
- b) 镀锌、烤漆的滑轨应分别符合 GB/T 9799 和 HG/T 2454 的规定；
- c) 喷涂处理的滑轨，喷涂层厚度不小于 0.1 mm；
- d) 塑料滑轨应采用阻燃材料制作。

### 5.14.3 拉手

拉手性能如下：

- a) 拉手应外形美观，做工精细。金属表面无锈蚀，涂镀层无涂镀缺陷，无毛刺锐棱；
- b) 塑料、玻璃、实木等拉手螺孔处应有金属螺母预埋件；
- c) 拉手安装孔距宜为 32 mm 的整数倍；
- d) 拉手盐雾试验中性 48 h 或酸性 24 h 应符合 GB/T 10125 的规定，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 6461—2002 中的 9 级。

### 5.14.4 吊件

吊件性能如下：

- a) 承重：每个吊件应能承受不小于 500 N 的垂直吊挂力；
- b) 调节：吊件应具有三维调节功能，满足吊柜实现水平的要求。

### 5.14.5 调整脚

调整脚性能如下：

- a) 调整脚螺纹表面不得有凹痕、断牙等缺陷；
- b) 塑料表面不应有溢料、缩痕、熔接痕等缺陷；
- c) 每个调整脚应能承受不小于 1 000 N 的垂直静载。

#### 5.14.6 连接件

结构连接件、柜体连接件等金属件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毛刺锐棱,螺纹表面不允许有凹痕、断牙等缺陷,电镀件应保证电镀质量。圆木榫应选用质地硬的无虫蛀、腐朽、节子、裂纹的材料制作。

#### 5.14.7 金属网篮

金属网篮应选用强度高、塑性韧性高、切削和焊接性能良好的低碳钢材制作,制品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划痕、折叠、结疤、锈点等缺陷。盐雾试验中性 48 h 应符合 GB/T 10125 的规定,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 6461—2002 中的 9 级。

### 5.15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5.15.1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负载的研磨速度不小于 8 g/s,残留物所占质量分数应小于 4%。

5.15.2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空载运行时的声功率级噪声值应不大于 65 dB(A)。

## 6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 6.1 标志、包装

6.1.1 产品出厂应有中文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地址、产品名称、检验合格证和采用的标准编号、数量、出厂年月等。宜有商标,净重 毛重,外形尺寸等标志。

6.1.2 产品说明书应符合 GB 5296.6 的规定。

6.1.3 包装箱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1.4 包装措施应保证产品在一般运输和保管条件下,不致因颠倒、装卸、受潮等使橱柜受损。

### 6.2 贮存

产品的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远离火源,堆码层数应不超过极限,以防止压损,柜体、门板及台面不允许受挤压而损伤。

### 6.3 运输

6.3.1 产品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避免雨雪侵袭。

6.3.2 产品运输应避免碰撞,以防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家用厨房设备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884.2—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 千字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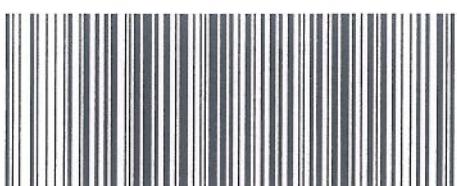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49276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8884.2-2015